

合同编号: HCBY2024-013-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万市镇特色产业展示区建设(二期)--配套设施工程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

乙方: 杭州凝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富阳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 招标的方式对 万市镇特色产业展示区建设(二期)--配套设施工程采购项目(第二次)、HCBY2024-013-1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现场评标专家 评定, 杭州凝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凝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经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三)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

(一)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驿站、厕所、银杏地表雕塑、山水盆景、入口标志、景观小品、成品混凝土盆景基座、全景标识牌、导向指示牌、导览指示牌、停车场指示牌、科普标识标牌等;

(二) 货物数量: 1 项;

(三) 货物质量: 保质保量;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973000 元(大写: 玖拾柒万叁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驿站	180000
2	厕所	180000
3	银杏地表雕塑	145000
4	山水盆景	30000
5	入口标志	24000
6	景观小品	32000
7	成品混凝土盆景基座	40000
8	全景标识牌	30000
9	导向指示牌	143000
10	导览指示牌	84000
11	停车场指示牌	22000
12	科普标识标牌一	54000
13	科普标识标牌二	9000
总价		973000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一）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0 %；

（二）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五、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一)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

(二)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三)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六、资金支付

(一)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二)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 75%, 结算审计后, 支付至审计价 95%, 余款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五年过后予以结算;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交付期限: 详见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二)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交付方式: 货物现场交付。

八、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 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 违约责任 /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二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 向 富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凝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8MA2CFX8G5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

兴街道聚工路11号5幢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838512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江陵路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凝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10246500000420